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宿舍輔導之理論基礎與重要性

一、宿舍輔導的理論基礎

宿舍輔導之理論基礎，當從訓輔的理論基礎出發，學者何福田等人談到大專院校訓輔體制之理論基礎，指出「無論教學或訓輔活動，其總目標是要達成個體之健全的身心均衡發展，並養成健康的人生觀，過著健全的生活…我國現在提倡五育均衡發展，便是欲達成此理想，這也是所謂全人的教育。訓輔活動是要學業活動之外，增強及補充學業活動之學習效果，在全人發展的這個整體教育目標之下，我們除了重視個體知識和技能的學習以外，也要看他如何把知識技能和自己的生活結在一起，學校在此所要扮演的角色，乃是協助和輔導者，是良好活動機會的提供者，是生活及社會性活動的服務者，是健康資訊及維護方法的建議者，也是守法及節制、負責等生活、工作態度的提醒者。學校生活如僅提供學生知能及學術的正規研修是不夠的，雖然這是基本也最必需的，但它是必需條件，而非充足條件。」（何福田，民79）

依教育部頒之「訓育綱要」，「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之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學者何進財於「我國台灣地區訓育制度之研究」博士論文中指出，我國的訓育目標，近處說，在於培養健全的人格，就遠程而言，在於培育建國人才，而人格的形成，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磨練，尤其在起點行為的要求，應先建立良好的習慣，所以在學校須建立訓育目標，以提供學生行為的標準。（何進財，民77）

因此，無論訓輔活動的總目標或訓育意義與目標，大學教育單靠課堂內傳道、授業、解惑，並不能達成；唯有賴興建良好的學生宿

舍，輔導學生於下課後的住宿生活中，扮演好提供者、服務者、建議者、提醒者等角色，才能達到全人發展的目的。

美國高等教育，學生事務的歷史發展經歷了三個主要蛻變階段，早期強調紀律性，進而過度到監護性，到現在則是重視教育性。（何福田，民79）教育性輔導可以 Chickering 的理論為主，強調學生的七種能力：一、勝任能力，二、情緒穩定，三、自治自律，四、自我接納認同，五、人群關係，六、人生價值(意義)，七、統整的人格，共七方面的發展（Schuh, Stage, Westfall, 1991）這種蛻變固然和時代背景有關也受到哲學派典的影響，當前我國訓輔工作亦應思考所依據的理論是什麼，進而訂定宿舍輔導的具體目標。現依時間順序分別介紹影響美國學生事務較大的四種哲學派典：理性主義、新人文主義、實用主義及存在主義。（何福田，民82）以供訂定我國宿舍輔導的目標。

一、理性主義：對於理性主義者而言，智能的發展才是高等教育的目標。因此大學須創造與控制安全的校園環境，以能讓學生潛心於學習偉大的真理與思想，宿舍生活的設計特別需要配合課業學習的需求以輔導智能的成長，學生宿舍被視為大學教育的一環，主要是因宿舍離教室和圖書館近，宿舍生活可提供一致性及適當強迫性的知性的刺激，所以宿舍絕不是只提供吃飯睡覺像旅館一樣之處，宿舍負有智能發展的功能。（Shaffer, Martinson, 1966）

二、新人文主義：認為大學為學生提供服務是理所當然的事，學校訓輔人員除了了解學生各項成長與發展的需求外，要像父母親般給與學生關懷，支持並導引其成長。處理學生事務最重要者是以加強學生課業的學習經驗，而情意與技能的發展也很重要。宿舍生活的安排因此應補課程內容之不足，同時亦應提供社交與休閒活動，但不能妨害課業的學習。學生住宿舍應注重良好的學習風氣及建立良好的習慣，學到課堂內學不到的，如社交能力、情緒穩定、與人相處、守份等全人發展。（何福田，民82）對許多學生而言，大學宿舍是一生中第一次和同年齡的人十分接近的相處，可說才要真正去體驗社會化——成熟不自私的意義，若學生住校，學校就可以有機會引導，觀察學生

如何度過24小時，以了解學生的社會適應、學業、態度、身心健康…。因此通勤學生和住宿學生相比，嚴格說來，通勤生只算兼職（PART TIME）的學生。（Arbuckle, 1953）

三、實用主義：強調學生完整的創造發展，認為教育應重提供機會給學生去經歷各種不同知識的實用價值，所以學生可藉參與學校事務的處理，並且自治有關宿舍生活與社團活動，以求能活用知識，因此宿舍宜提供學生更多自治的空間，俾使學生在參與中培養自律的行為和能從做中學習，早日學得處理事情的實際能力。所以宿舍除了提供學校做好生活教育的機會外，更應鼓勵學生在住校生活中學習維護、管理、領導、協調等日常生活知識，於宿舍成立自治組織即是為了協助同學將知識應用於實際情境如參與民主式的決策，解決衝突等。（何福田，民82）

四、存在主義：重視學生教室內、外的學習生活，認為教育是學校教師與訓輔人員共同參與進行，但學習是學生本身應負之責，學生應負起個人行為的全部責任，訓輔人員只是促成學生的成長與發展，提升輔導服務品質而已，訓輔人員雖減少了管理學生的負擔，但其責任由看管監督學生的違規犯過責任，轉到關切學生學業、知識及心理、社會的發展上，因此負責訓輔的人員為達成此責任，必須朝專業化方向努力，並具教育、心理、輔導諮商、法學知識等相關專業素養才能順利推展其工作。（何福田，民82）

大學生對當前大學訓育制度的建議事項依序為：一、尊重學生，掌握學生心態講求輔導方法。二、健全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並輔導其發展功能。三、加強師生溝通聯繫。四、提高訓輔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育功能。（何進財，民77）另外學者何福田依文獻分析及德懷術發現一般均認為訓導處與教師、學生間之關係與角色定位：訓導人員宜為服務者、協助者之角色，在訓導處與學生關係方面，其優先順序為參與式、說服式、委任式、命令式，以及說服與參與式並列。（何福田，民82）由此看來，學生及訓輔工作人員對我國現行之訓輔期待與實用主義和存在主義較接近，理性主義與新人文主義在我國較不受注重。

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比美國晚，且國情亦不同，但建立一套符合時代背景以回歸人文的全人格的教育為主的訓輔作法，也應是我們訂定宿舍輔導目標的依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校長體認學校宿舍在教育的重要性時，他說『必須牢記，提供大學宿舍，就像大學內提供圖書館、實驗室及教室一樣重要，大學宿舍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屋子”而是教育本身及教育的影響、結果。』(Arbuckle, 1953)

二、宿舍輔導的重要性

宿舍輔導的重要性可從實施的正面價值與不重視的負面結果分別探討。正面的價值可分別自若干對住宿效果的研究中得到支持，而不重視宿舍輔導可能的負面結果如學生的心理健康，行為的問題與疏離感，得知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下先談不重視宿舍輔導可能有一些負面問題。

國內洪冬桂女士比較大學生住校、賃居、自宅、其他四組，顯示大學生住校者，其一般適應困擾問題與嚴重適應困擾問題都比其他住宿情形的大學生，要來得多，除「健康與身體發展」、「戀愛、性與婚姻」、「前途展望：就業和升學」、「課程與教學方法」四類困擾問題和其他三種住宿情形之大學生無差別外，其餘各類困擾問題，都是住校的大學生顯著的多，尤其是，與他人的關係這類問題，是住校大學生感到比較困難的適應問題。因此洪女士強調，宿舍內需加強學生心理困擾的輔導，以健全其心理。(洪冬桂，民75)

何英奇先生在我國大學生次文化的研究中，對大學生生活型式的調查發現有下列現象：大學生有吸煙、喝酒、沉迷麻將等不良消遣、及每天讀書時間十分少、自習時間不足、師生關係冷漠、社團活動以康樂為主。(何英奇，民75) 休閒活動在何英奇先生的另一研究，發現休閒活動類型上，大學生在看錄影帶、跳舞、打橋牌等活動上的參與頻率較高，有個人或逸樂取向及不良消遣的傾向。(何英奇，民79) 現在社會變遷急速，學生同儕團體已成為學生社會化的重要因素。學生違規犯過和所結交的朋友有關，尤其如喝酒、濫用藥物、打麻將、同居等行為往往經由模仿參照同學行為而來。儘管學生獨立、自由的要求越來越高，但因現代吸毒問題、學生性的開放等一些問題，所

以學校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宿舍讓學生受到較佳之照顧以及更好的輔導，以避免因離家住宿受到不良朋友的誘惑影響。

近來大學生普遍的對大學產生疏離感，也就是說，大學生對大學的生活環境產生無能為力，無意義及疏離或孤立的感覺，而使大學生表現出冷漠或悲涼的感覺，對學校產生消極的態度，學生與學校之間的疏離，將影響教育品質，將使教育偏離人文主義全人教育的理想，使得教育變得形式化、空洞化。顏若映女士探討影響大學生校園疏離感變項的研究中，指出大學生校園疏離感與其師生非正式互動情形有關，互動的量越多，品質越高，學生疏離感越低；大學生校園疏離感與其社團參與程度有關，參與程度越高者，疏離感越低。所以欲避免學生產生疏離感應從加強課後的師生互動，提供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機會，而提供學校宿舍可促使學生有更多接觸師長時間和參與社團機會而降低疏離感。（顏若映，民78）

談到宿舍輔導的具體正面效果，有許多學者專家支持住校對學生學業知能，社交、心理等方面均有正面影響，國內學者黃炳煌指出學生宿舍的安排，若能打破以院系為單位的傳統，採取「異質編室」的做法，則將因增進不同院系學生間接觸機會，而無形中收到「通才教育」的功效。（黃炳煌，民77）學者陳伯璋在潛在課程研究中也強調，學校環境及學生心理，社會環境在大學課程中的重要性。（陳伯璋，民80）中正大學林清江校長籌建學生宿舍時，每間宿舍都關有一間起居室，同時要求住宿的研究生必須來自不同的系所，大家有不同的經驗，彼此生活在同樣的屋簷下，而得以互相切磋琢磨，有互補的學習經驗。

國內研究對住宿的重要性實證研究不多，但吳幼妃藉自編之「我國大學生活次文化調整問卷」中，就我國大學生在學習人際關係及社團參與方面，發現住校比起非住校生（租屋、住校外教會或社團宿舍、住家裡）在學習、人際及社團方面有顯著的差異，下面為其研究發現：

一、學習方面：考試作弊問題中，「從不作弊」以住校的最多，租屋的最少。另外住校和住校外教會和社團宿舍的作弊理由均和同輩

有重要關聯，二者不同的是，前者作弊是幫助同學通過考試，而後者是受其它同學作弊影響而作弊。大體而言，住校的學生對學習表現較為積極與勤勉，以租屋的對學習表現最不理想。

二、人際關係方面：租屋者受友好影響程度最大，住家裡最少受友好的影響。與老師的關係非常不好者，以住家裡的最多，住宿的最少，關係不太好者，以租屋的為多。與異性交往不愉快者，以住家裡的最多，與異性交往極為愉快者，以租屋的較多。在結交異性朋友過程中受其他同學或朋友影響的程度，以住家裡及租屋的較大。

三、社團參與方面，住家裡的最不認為參加社團對其辦事或領導能力有幫助，住校的最認為參加社團對領導能力有幫助，對於參加社團對其思辨能力也以住校的贊同百分比最高，以住家的最低，社團對於人際關係的增進，以住校的最多。

由上可見，吳幼妃女士的研究顯示，居住環境對學生的學習、人際、社團方面有正面影響，學習方面支持住校者或因團體影響，或因作習起居正常及安定，而較有利其學習，至於租屋者顯然因生活環境各種條件較不理想而影響學習，在人際關係方面住校的師生關係較佳，在社團參與上住校確較有利大學生參與活動。（吳幼妃，民66）

美國高等教育在學校對學生的影響已有長期的研究，其實證性的研究相當豐富，許多的研究均指出住校的正面影響存在，雖然可能證據是間接的，甚至差異上不十分顯著。（Thompson, Samiratedu, Rafter, 1993）BLIMLING在分析 1966 到 1987 二十年間支持住學校宿舍對學生課業影響的研究後結論，住校對學生有各方面的助益，是不容懷疑的，只是要推論到所有學校需做更多的研究。（Blimling, 1989）以下列舉數篇支持的研究以說明其正面效果。

在學業知能方面的影響：

CHICKERING 於 1965 年研究通車生和住校生差異的研究中，他調查 27,000 名大一新生，一七九所學校在九種不同型態，如二年或四年制的大學院校，他採隨機方式選 6,700人，並控制了學生高中成績、家庭背景和態度、活動，以及入大學前的自我概念等可能的中介變項後，發現大一的通車生與住宿生的差異十分弱，但四年後，用同

樣的分析法，他發現住校生自我評量在學業、寫作、文藝、演說和領導才能上顯著優於通車生。(Chickering, 1974)

PASCARELLA and TEREZINI 用嚴謹的半實驗法研究新生住在傳統的宿舍與住在強調住宿和學習結合的宿舍，而所謂住宿和學習結合的宿舍是指宿舍環境強調學生的學業和生活，以及強調加強師生以及學生與學生同輩知性的交流，比較這二種住宿環境後，發現住在強調住宿和學習結合的宿舍中的學生自認下列好處：增強解決問題的抽象原則能力，對事批判思考能力加強，以及其他認知方面發展較佳，本研究為避免中介變項干擾影響此結果，因此事前控制住宿學生們入大學前的十五種變項（學業性向、社經情況、高中學業成績、及對大學的期待等）。去除這些大學前的可能干擾變項後，發現住在強調住宿和學習結合環境的學生，顯著的在知性的能力及對學校的認同較強，而且也承認在大一的認知發展測驗上有較高的表現。(Pscarella, Terenzini, 1980)

PASCARELLA 分析 4,200 位大一新生，分別就讀七十四所四年制的大學生，他追蹤二年後控制住背景，學校的聲望，入學標準等干擾因素，發現住校雖無直接顯著的對學生的學業自我概念有影響，但對學生和同學互動的直接影響，卻間接促成住宿學生在課業自我概念的正面助益。(Pascarella, 1985)

GARLAND 研究美國大學降低學生輟學率策略中，發現由三個全國性的研究看十七種策略的效果，其中被證實有效的策略依有效百分比看，第一是設立學習中心／專業學術的支持，第二是強化始業訓練、諮商功能，第三是改進宿舍生活，住宿生活改進比起其他如對非傳統學生的照顧、生涯計劃、課程發展…等對降低輟學率有更強的效果，(Garland, 1985) ASTIN 也在研究中結論，大一新生住學校宿舍的經驗是唯一最重要影響學生畢業率的因素。(Astin, 1977) THOMPSON 等人比較住校生和非住校生在學業上的表現，進步及是否輟學，亦指出住校有助於學業，但非絕對。(Thompson, Samiratedu, Rafter, 1993)

UNIVERSITY OF MIAMI 校長是耶魯大學的校友，在1983年時決定

於五年內將學校發展為住宿大學，他相信此舉將給學生生活帶來關鍵性的影響，而使UNIVERSITY OF MIAMI在學術上更傑出，到1992年止七年中，申請UNIVERSITY OF MIAMI的學生大幅增加，而且招收到更優良的學生。(Whitely, 1992)

社交及心理方面的影響：

ASTIN, CHICHERING 及 PASCARELLA 等人在各自嚴謹大規模的調查中，均發現學生住校對社交的信心及人際關係方面，住校生表現最優，通車生最差，而住學校外的表現居中間。(Astin, 1973; Chickering, 1974; Pascarella, 1985) 其餘許多研究包括學生在政治和社會的態度和價值，如人道主義、公民態度、宗教信仰上對男女性別角色、道德良知的發展和住校均有關係。(Pascarella, Terenzini, 1991)

從三個全國性的及若干個單一學校的研究中，均發現排除中介干擾變項後，住校生的自尊在統計上住校生比非住校生有正面顯著的差異，雖然差異並非十分明顯甚至是間接的，但住校生對自己有正面的態度、較有自我價值，感覺別人和自己是平等，另外住校生比通車生在權威、教條方面程度較低。PASCARELLA 特別強調是同輩團體的影響，而非純粹因為住校才促進學生發展較良好的社會自我概念，(Pascarella, Terenzini, 1991)

CHICHERING 在全國性的大型研究中，控制住價值及一些個人背景等中介干擾因素，他發現通車生比住校生，在個人長程的目標中有較強的經濟報酬期待，而住校生對經濟安全，事業成功期待較小，顯示出較強對社會人群的責任感。(Chickering, 1974)

PASCARELLA 和 TEREZINI 進行二次大型的調查後，發現住校對學生個人發展有正面的影響。控制住入學前之中介干擾變項十五個，仍發現住宿一年後在學生自評「了解自己」，「發展人際技巧」、「自信心」和「自主自律」方面增加。他們認為這些特別和學生與學生互動情況及學生和教授的互動有關，尤其前者更是促使學生個人發展的主要原因。(Pascarella, Terenzini, 1980; Pascarella, Terenzini, 1981)

總之，綜合以上國內國外的許多研究，可以十分確定的是住校生比非住校生有更多和師長，同輩互動及利用學校設備，活動的機會，可說創造了一個特別的社會心理環境，而造成住校生在心理上更開放，所以儘管控制住一些中介變項，住校生也仍顯示出較重視審美、文化和知性的價值，及在社交、政治和宗教態度價值上更自由，增加自我概念、知性啓發、自主、獨立、容忍力、同情、和別人相處能力，甚至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不致中途輟學。

總體言之，由前述不重視宿舍輔導的各種可能影響，及許多支持宿舍有正面價值的探討中，可見住校對學習及社會化均有裨益，因此興建學生宿舍，加強宿舍輔導，以增進學生的生活教育，實為迫不容緩的工作。

第二節 國外宿舍輔導實務

一、英國之大學宿舍輔導

英國的大學教育十分重視學生和教授生活在一起，其授課不只限於白天課堂內的集會，下課後和教授的聊天討論也是大學教育的一部份，最爲大眾熟知的有劍橋和牛津大學，這二所名校培養了許多優秀的人才。因此英國的宿舍輔導特別值得我們借鏡。下舉英國雪菲爾大學爲例。（黃德祥，民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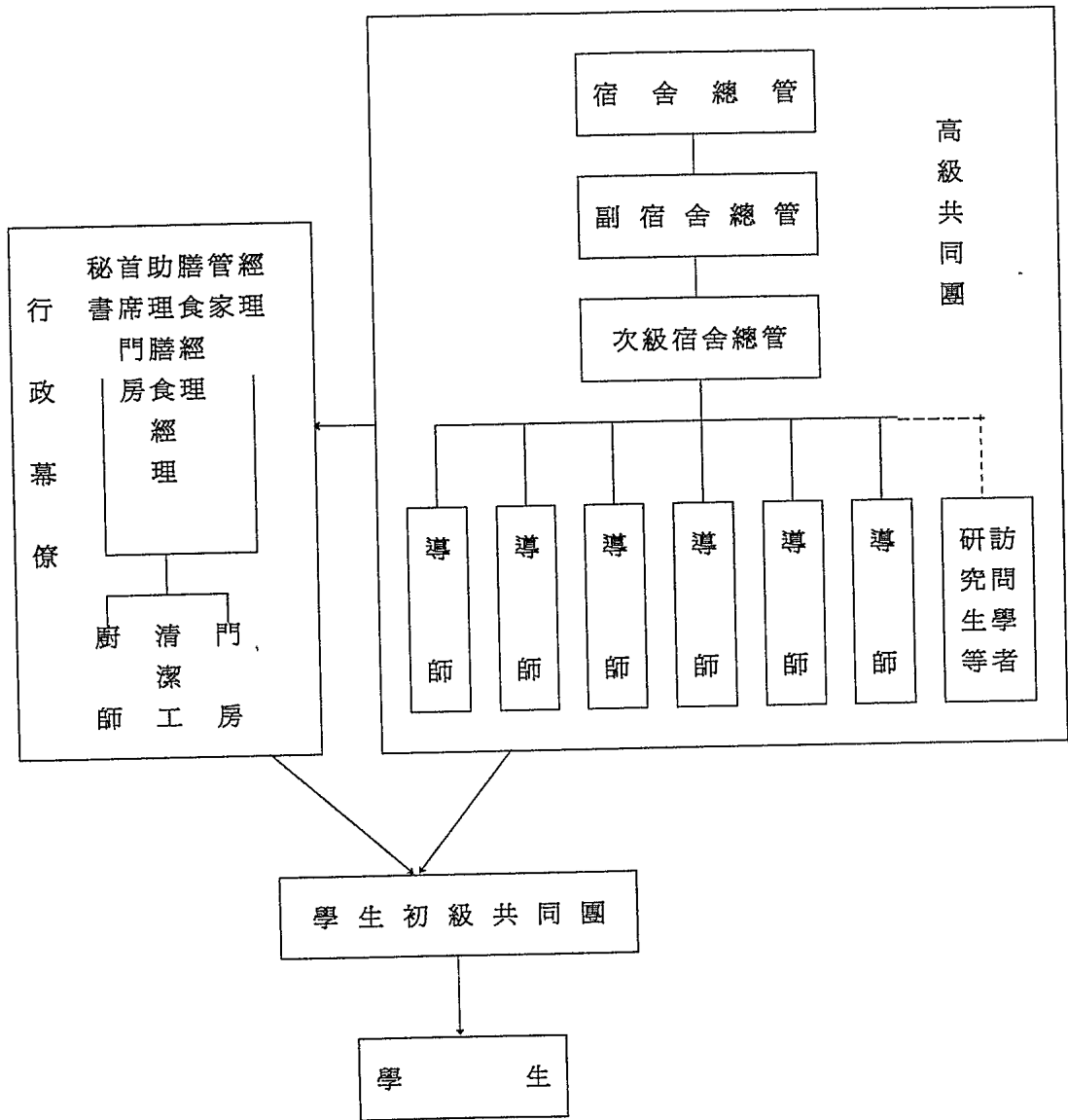
英國的學生宿舍設有總管、副總管、及次總管負責整個宿舍的所有事務，如負責全宿舍的生活、健康、安全、訓育與輔導的全部責任。另依學生多寡設置導師若干人，通常是四十位學生設導師一人擔負主要的宿舍輔導責任。總管本身白天也擔任大學的教學或行政工作，地位相當崇高且必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才派任。通常都由系主任級並有博士學位的高級講師以上人員擔任，宿舍導師每樓設置一位，與學生一起生活，宿舍排有導師值班表，值班導師需參與學生的活動，與學生一起看電視、或在酒吧中與學生聊天等，學生有任何學習與生活困難都可請求導師幫助。

宿舍行政體系相當健全，有經理、管家、膳食經理、助理膳食經理、首席門房、以及負責一切行政代理的秘書、另有門房、清潔工、廚師等人。他們負責整棟宿舍的行政工作，他們向總管負責，並接受總管的督導。

學生生活促進會，設主席、副主席、下再設會計、宿舍酒吧主席、休閒娛樂主席、運動主席各一人、以及各樓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委員會，他們視能夠擔任代表為一種榮耀，在學生心目中，他們也擁有相當地位。他們參加總管召開的宿舍會議，宿舍會議主要討論宿舍的一切生活、訓育、輔導、管理、膳食、與設備等事宜，以及檢討改進各項宿舍規劃，是宿舍的最高權利組織。

另外比較特別的是，由總管、副總管、次總管、導師，以及擔任宿舍內的教職員或訪問學者，或自願加入的研究生，組成一個「高級共同團」，而全體學生則為「初級共同團」，如以國內軍中的團體來比喻，前者即相當於「軍官團」，後者即相當於「士官團」，「士官團」要服從「軍官團」的管教，平常兩個團體分別有不同聚會與休閒的場所。下圖為雪菲爾大學宿舍內的人員及組織：

圖一



二、美國大學宿舍輔導

美國的宿舍有供膳宿的一般大學生宿舍，研究生的宿舍、租給已婚學生的公寓、兄弟會宿舍（可能為政府、學校共同擁有或經營）、及男女同棟但分層的宿舍，種類相當多，其管理方式隨性質不同而不同。(Mueller, 1961) 本研究針對一般大學生的宿舍。一般而言，大學生的宿舍均十分重視膳食，有專門的設計及營養專家參與，大約二人一間的較多，單人或三人及以上一間的較少，宿舍內有專人辦理多種的活動，設備為套房式的亦佔大多數，公共區域的佈置設計，均相當舒適，因此住宿費用比起在外租屋還高。(曾振遠，民80)

美國在1892年，首先有芝加哥大學開始興建學生宿舍，其次1896年有哥倫比亞大學，1907年普林斯頓，1909年哈佛大學，1914年康乃爾大學，這些學校經過許多的努力，並不十分成功，但往後漸漸幾乎著名大學均開始一批批興建，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退伍軍人法案(GI BILL) 通過後因學生入學人數減少才趨緩。但在此時，學生住校率也漸高，以哈佛1909年間開始興建學生宿舍，到1952年增至75%的住校率，麻省理工學院1920年的10%，提高至1952年的60%住校率。(Mueller, 1961) 但是美國大學院校現仍有60%的大學生住在家裏，或是通車，美國教育諮詢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1980的研究指出全國3,000所高等教育中，有超過1/3根本沒有學生宿舍。沒有蓋宿舍的原因是認為蓋宿舍不易，支出太高，住宿率低或管理不易等問題。(Pascarella, Terenzini, 1991)

以上問題因應的方法分別如下：認為宿舍支出太多，則加強教育，告知學生如何節省，告訴學生節省的必要性及浪費的事實，讓學生知道浪費公物，就是浪費自己的錢。住宿率方面，有以男女同棟來安排，如此可避免因有時男女人數和床數不符的問題，男女同棟對宿舍分配較方便。有以加強吸引學生的作法，如紐約分校 Potsdam College，位紐約北方，鄰加拿大，有大學部學生3,500人，共蓋12棟宿舍，可容2,500名學生，但沒住滿，為增加財務收入，宿舍管理人員遂提出「結合生活和學習的住宿政策，以教師指導宿舍的模式，來吸引認真想來學習者，結果證明十分有效的增加了住宿率。(Conroe,

1986) 另外，為新生舉辦住宿的始業輔導，內容有避免種族歧視、同性戀問題，及住校疑問困難…等的介紹來吸引學生住校，其作法為安排舊的住宿生向新生報告，或拍下錄影帶使欲住校新生，明白住宿的實況，甘苦意義及好處。實驗結果證明此舉十分有助益。(Weinberg, 1992)

管理不易這方面，美國不斷的引用專業人員，專業人員也不斷研究以面對此挑戰。在用人上各校均十分強調專業，挑選具心理、教育背景的人，注重宿舍人員對學生發展理論的了解，再不斷施以專業訓練，或參加學術性的協會，如「大學院校宿舍管理人員協會」(AACUHO-international)，不斷的交流研討，以尋求管理的品質。(Blanks, twale, Damorn, 1992) 一般而言，宿舍內有 Area Coordinators, Hall Directors 和 Resident Assistants. AC 負責協調督導，各宿舍的行政事宜，HD負責各棟宿舍的軟硬體的領導、督導及訓練、支持 RA，RA是第一線面對學生，負責管理學生的第一線人員，如危機處理、自殺、火災、傷痛、公共安全、秩序維持、及和學生諮商。以上這些人中，HD大多數為全職的專業人員，而 RA有些學校是全職的，有些學校安排研究生，如史丹佛、威斯康辛等校發覺研究生比未加適當訓練的全職人員更勝任。(Arbuckle, 1953) 為避免宿舍人員的職業倦怠 (burnout)，所以許多學校和輔導中心合作，藉由心理專家的協助，避免因工作壓力太大而倦怠，及藉助研究了解因應方式，如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職業倦怠，如增加工作成就感可減低職業倦怠感。(Hetherington, Oliver, Phelps, 1989)此外探討領導方式對宿舍管理的影響，如研究宿舍人員人格特質的研究，發現以自我肯定、退縮、攻擊三種型態的管理效果差異顯著，以及宿舍輔導人員人格特質影響其處罰 (Discipline)學生的方式。(Williams, Nelson, 1986)研究宿舍人員的領導方式用變異式 (Transformational) 的領導比互換式 (Transactional) 的領導為佳，能增加工作滿意度，和上司相處較佳，工作動機更強等。(Komives, 1991) 以上眾多的研究均是美國高等教育積極努力以提升宿舍管裡的務實作法。

第三節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現況

一、學生人數與住宿現況

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大學院校七十九學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學生住宿人數統計分析比較表(附錄四)，分析如下：

三年中學生人數增加32,238人，增加率為 12.80%。其中：公立院校增加20,310人，增加率為 24.9%為最高。私立院校增加12,903人，增加率為 8.7% 為次高。師範院校不增反減少975人，增加率為-4.6%。

三年中學生宿舍床位增加18,087床，增加率 19.7%。其中：公立院校增加9,906床，增加率 22.9%，與人數增加率相近。床位提供率 52.6%。私立院校增加6,147床，增加率 20.2%，大幅超過人數增加率。床位提供率 22.7%。師範院校增加2,234床，增加率 12.3%，床位已超過實際學生人數。床位提供率 101.6%。

宿舍總提供率由 36.6% 提升為 38.8%，增加了 2.2%，但實際上卻多出12,242位學生可能需要居住校外，而大量的賃居需求，自然促成學校附近房租上漲，增加學生生活負擔，再者，由於校外賃居管理不易，環境品質低劣，恐將引發更多安全上的考量。在男生部份，雖然總人數增加 17.7%，而床位提供率卻下降 0.7%。女生總人數增加 7.0%，而床位提供率增加 5.9%。顯示各校對女生住宿需求較為重視。私立院校宿舍提供率由 20.5%增加為 22.7%，而床位不足現象，則日趨嚴重。解決新宿舍用地與經費來源問題，實為未來研究之重要課題。

另一值得提出的現象：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七十九及八十一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均高於住校人數，全國五十二所院校中僅十一所住滿，住校人數顯然不足，八十一學年度資料顯示之空床位為9,797床，達總床位數之 4.9%，與目前床位不足之實際狀況差異甚大，另依教育部訓委會八十二年十二月的調查，大學院校(不含師範學院)中認為目前學生已能滿足學生需求者計29校，其中藝術學院、體育學院

、清華、交大、屏技、華汎、長庚、中原、大葉、中正等十校尙閒置3153床，而表示不敷需求者計有24校，只一年差距，空床數約有6600之變化，其中問題也值得探討。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八十二年的調查，需住宿求學的大學院校學生(不含師範校院)約十九萬人，佔大學院校學生 68%，而現今學生宿舍不足數量估計約三萬九千餘床。因此我國大學院校應增加學生宿舍，以提供能幫助學生求學的居住場所爲優先。

二、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訓導處分組規則」，將生活指導組和軍訓管理組合併爲生活管理組，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膳宿及防護之管理，以及…。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實施要點」，將生活管理組改爲生活輔導組，但其職掌未作重大改變。迄今學生宿舍輔導業務仍歸屬於生活輔導組主管範圍。參考「大學院校學生住宿問題之研究」，在四十所大學院校中，宿舍業務由生活輔導組與心理輔導中心共管者僅一所。顯示目前各院校仍以生活輔導組及教官負責宿舍相關業務。(曾振遠，民80)

(一)宿舍輔導

在宿舍輔導方面，本研究分析五十一所大學院校所提供之相關規章：其中三十五所沿用「宿舍管理辦法」之名稱，十二所採用「宿舍輔導辦法」，另四所仍以「住宿規則」爲宿舍規範法則。可見「管理」觀念之於宿舍，仍爲多數院校所認同。另就各校宿舍管理(輔導)辦法內容，歸納其共通性十項，並區分以公立、私立、師範院校三類，將各校涵蓋項目統計如下表

表二～1：大學院校住宿輔導管理辦法分析表

項目	類別	涵蓋學校			總計
		公（立17學所校）	私（立22學所校）	師（範12學所校）	
1. 宿舍管理(輔導)人員之職掌		8	11	7	26
2. 宿舍規則		16	20	12	48
3. 宿舍申請		11	15	4	30
4. 宿舍分配		10	11	6	27
5. 宿舍修繕		9	11	4	24
6. 宿舍清潔		6	7	3	16
7. 損害公物之賠償		10	13	6	28
8. 宿舍門禁		9	13	6	28
9. 退宿規定		8	15	2	23
10. 寒暑假住宿規定		14	9	5	28

由表二～1統計數據顯見「住宿規則」為「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之重點，有四十八所院校訂有相關規定，涵蓋率94%。在規則項目數量方面，除師範院校要求較嚴謹，平均在17～23項外，餘各公、私立院校大都以條例式列出10～14項。各校規定內容包括：私自頂讓床位，賭博、酗酒、鬥毆，違規接用電器、炊膳，飼養動物，存放違禁品，毀損公物與賠償，留宿外賓與異性，熄燈、門禁規定，公共安全、安寧與內務整潔。

依據曾振遠先生的調查，發現四十五所學校中，僅有七所學校目前已編制有警衛，絕大多數缺乏警衛。舍監方面，目前僅私立大學與部份師範學院設有，但最多也僅編四位。另輔導員之編制懸殊，以床位數相當的三所大學為例，如淡江大 2,764床，逢甲 3,892床，文化 3,144床，但輔導員之編制為 6:32:0，人數配置差距極大。據了解係由於各校對「輔導員」與「教官」角色之名稱認同上所產生之差異，而衍生出。工友方面，各校編制出入頗大，有數千床位數，僅配置一名工友者。對於以上人員的配置，是否能達成保障學生安全、處理宿舍事務、輔導學生問題，均值得加以評估了解。（曾振遠，民80）

對違反住宿規則之處分方式，則有記過、扣點、退宿、通知家長等。至於執行方面，以往住宿負責教官自然扮演積極管理的角色，然近年來，對於學生生活輔導而言，由於教官身兼生活輔導，有保護學生的責任，在紀律維持與生活保姆雙重角色下，對大部份未設置舍監、管理員之院校，宿舍輔導教官角色功能之調適與定位，實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二）宿舍分配

床位分配，各校依狀況不同各有規定。表二～1中，僅二十七所院校明訂於「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故對各校實際作業情況，須輔以問卷補充之。

在分配次序方面，殘障生、僑生、外島地區，及特殊困難學生通常被列入優先分配名額。其餘同學分配方式包括：1. 新生規定一律住校；2. 新生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3. 女生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4. 按戶籍所在地遠近排定優先順序；5. 不分距離遠近，以抽籤方式決定。

分配權責有：1. 由生活輔導組宿舍輔導教官統籌辦理；2. 由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幹部負責作業，師長從旁輔導。

（三）宿舍空間規劃與設計

就宿舍寢室空間方面研究顯示，本省個人之平均居住面積最少應為11.73平方公尺。（林國佐，民74）因此單人房的空間大小約可訂在12～14平方公尺，雙人房約16平方公尺。四人房約20平方公尺，（周肇煒，民69）與目前統計學生宿舍平均每人使用面積最小之院校（四

人房) 5.45 平方公尺接近。(曾振遠, 民80)

男生單人床為80公分乘以190公分, 女生單人床為80公分乘以180公分, 在未來規劃床的長度上是否應隨著當今青少年平均身高之增加而作調整亦須考量。在公共區域方面, 住宿人數與浴廁設施之比為四比一, 在某些經費顧慮上有些研究指出可提高為五比一或六比一來降低費用。(劉曉芬, 民78)另在寢室燈光、檯燈照明度及桌椅是否能滿足閱讀需求, 以及寢室通風、飲水供應、熱水供應、消防設備, 及休閒運動設施、福利社型態之生活設備等需求, 是否符合學生期待無法得知, 有待問卷調查之。

三、宿舍學生自治組織

我國有關學生自治之法源基礎, 最早可溯及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組織條例」中有關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其任務之第五項: 「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然由於戰亂不絕, 在局勢逆轉下, 政府播遷來台, 有關學生自治理念之落實, 始終未能貫徹實施。七〇年代始在西風東漸之影響下, 自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起, 有關於「學生自治」的主張逐漸地在大學校園被提出, 且獲得部份學生的迴響。(洪山川, 民81) 各校為順應民主法治的潮流與學生參與之普遍要求下, 於七十六年間, 先後著手研訂宿舍學生自治之組織規章。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頒布「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及說明」。八十年九月教育部頒下「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中, 實施項目包括: 辦理自治活動, 蘊育民主性格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自治縣(市)長及服務幹部選舉與活動, 充實民主生活經驗。更具體規範出各級學校之行動指標。

(一)組織型態與功能

依各校提供資料(表二~2)五十一所大學院校中, 有三十六所有學生自治幹部組織, 佔 71%。其中二十二所院校訂有宿舍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或實施細則, 十四所校院則將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或組織納入「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另有三所院校僅簡明列出幹部職掌, 未具組織型態。

表二～2：大學院校宿舍自治組織章程分析表

涵蓋學校 項目	類別	公 立17 學所 校	私 立22 學所 校	師 範12 學所 校	總 計
1. 宿舍自治會員(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		4	2	1	7
2. 自治會議之組織		14	13	9	36
3. 幹部職責		16	16	9	41
4. 自治會之輔導		11	10	5	26
5. 幹部之選舉與罷免		13	13	7	33
6. 幹部之任期		12	12	10	34
7. 會議之召開		11	10	6	27
8. 自治會之經費		5	5	3	13
9. 幹部獎懲		7	9	6	22

在自治會員(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方面，僅七所院校有明文規定。內容為：選舉、罷免幹部、提供興革意見，及遵守幹部會議決議。

在幹部選舉、罷免及任期方面：三十三所大學訂有明確辦法，其中三所院校幹部係由負責宿舍輔導之教官遴選，或師長推薦後，送生活輔導組核定。在選舉資格方面，有五所院校訂有學業及操行成績合格標準。選舉方式則多數院校採用會員直接選舉，部份則以室長代表室員選舉。幹部任期，除三所院校任期一學期外，餘皆任期一年。七所院校連選得連任，二所院校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

(二)組織分工

各校因功能不同，於自治組織下設有0~8個分工工作組(股)，依名稱不同計有：總務、康樂、膳衛、自治、活動、庶務、文書、福利、餐飲、輔導、服務、文宣、美工、信差、勤務、紀律、物品管理、器材管理、秘書、衛福、資料、衛生、安全、衛安、秩序、百貨、美髮、洗衣、防竊、研發等三十項。其中以總務、服務、康樂、文宣等四項為多校所採用。

在各級幹部職責方面，包括：1.召集參加各項會議；2.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及生活公約。(有四所院校要求幹部取締或檢舉違規同學)；3.負責與行政單位溝通、協調及反應同學意見；4.審查自治會財物收支情形；5.協助管理、維護安全與宿舍安寧、違規勸導、門禁管制及整潔內務督導；6.公物領用、修繕申請、財產保管；7.床位分配、文宣製作、郵件處理、勤務分配、康樂活動策畫；8.宿舍附設餐廳、福利社之督導；9.偶發事件報告與處理。

(三)組織輔導與經費

二十六所院校明訂宿舍學生自治組織應接受生活輔導組或宿舍負責教官之輔導。對各項會議之召開，應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多數院校每月定期召開乙次，遇特殊情況，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十二所院校明訂輔導師長對幹部有獎懲權。

在經費來源方面：七所院校由學校補助，三所院校採會員繳費制，唯均註明經費不足時，得請學校補助之。其餘經費來源包括：餐廳福利社所繳之福利金(一所)，廠商押金孳息(一所)，寒暑假宿舍收入結餘(一所)，另以工讀生二名支領工讀金作為自治經費者亦有一所。